

2022 花蓮年貨大街展售活動展售攤位參加辦法

壹、辦理目的：

花蓮縣政府為營造過年熱鬧、歡樂氣氛、提振民間消費，全力行銷本縣優質農特產品及地方特色產品，讓民眾可以在花蓮過個歡樂溫馨的農曆年，並一次採買各式年貨並推廣花蓮農特產品，促進買氣創造花蓮產業之商機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農業處農產運銷科

參、承辦單位：亞洛伊國際有限公司

肆、辦理時間：

一、報名資料收件日期：110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8 時至 111 年 01 月 10 日下午 6 時整

二、展售攤位抽籤：111 年 01 月 14 日 星期五，上午 9 時 30 分於花蓮縣政府大禮堂攤位抽籤(倘報名之合格攤商數目皆可納入展售活動，則取消展售攤位抽籤，並

於公布合格攤商名單時備註說明)。

三、攤商說明會：111 年 01 月 14 日 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，於花蓮縣政府大禮堂辦理
伍、辦理方式：

一、本活動預計開放攤位，每個參加攤商最多可報名 1 個攤位(2.5 公尺×3 公尺)進行商品陳列販賣(本活動將依現場攤位情況增減攤位)。

二、報名應備資料：

(一) 報名表及展售商品相片(如附件一)。

(二) 參加展售之攤商以設籍花蓮縣之縣民優先申請，並於報名時提出身分證影本以供查驗，每一身分證，僅得報名一個攤位。

(三) 報名時請備妥以上資料一式一份以供審查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網路信箱報名

聯絡人：方紫綾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2-27266829，E-mail：alloy@alloy.com.tw。

(二) 郵寄報名

於 111 年 01 月 10 日下午 6 時前送(寄)達以下地址：111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六段 29 號 6 樓，亞洛伊國際有限公司(備註：年貨大街攤商報名)，郵件送達後請來電確認報名情形，聯絡電話 02-2726-6829。

四、報名攤位分類：

(一) 展售商品以年貨及各類傳統零食童玩等相關產品，分類如下：

1. 乾貨：如金針、香菇、酸菜、臘肉、香腸、烏魚子、魚乾、干貝、蝦米、魚翅、筍乾、竹筴、鮑魚、髮菜等。
2. 古早味茶點、糕點：年糕、花生、瓜子、開心果、堅果、綜合豆、腰果、蠶豆酥等。
3. 養生食品：枸杞、蓮子、木耳、核桃、紅棗、中藥材等。
4. 糖果零食：各類年節糖果(巧克力、軟糖等)、肉乾、牛肉乾、豬肉乾、魷魚絲、鱈魚條、卡哩卡哩等。
5. 年節佈置產品：春聯、花卉(如：蘭花、盆景、銀柳等)等。
6. 農產品：蜜棗、蘋果、橘子、金桔等應景水果及生鮮蔬菜、農特產加工品等。

7. 特色產品：客家特色、原住民特色產品等。
8. 古早味零食及傳統童玩：糖葫蘆、爆米香、龍鬚糖等。
9. 特色伴手禮。
10. 其他。(請列明產品品項)

- (二) 依符合年貨產品為主，各類攤位實際分配數量將依受理報名情形調整公布。
- (三) 參加展售之攤商以設籍花蓮縣之縣民優先申請，並於第三階段攤位抽籤時現場提出身分證以供查驗，每一身分證僅得報名一個攤位。
- (四) 為防止會場發生空攤情形，資格審查時將建立候補攤商名單，以利落實空攤遞補機制。

五、資格審查方式：

- (一)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：由亞洛伊國際有限公司審查符合資格者，進入第二階段複審。
- (二) 第二階段複審：

由花蓮縣政府農業處複審攤商資格，不合格者限期 3 日內改正，並於 111 年 01 月 12 日下午 12 時於花蓮縣政府農業處網站公布合格攤商名單、備取攤商名單及各類攤位數量。

- (三) 第三階段抽籤作業：

111 年 01 月 14 日 上午 9 時 30 分於花蓮縣政府大禮堂進行合格攤商公開抽籤。

陸、攤商應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保證金：中籤攤商需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整，一律使用臨櫃匯款方式繳款，請於規定期限前繳交否則視同放棄資格。

1. 金額：新臺幣 3,000 元整。
2. 匯款帳戶：亞洛伊國際有限公司。
3. 帳號：聯邦銀行 新店分行 (代號 803) 031100007361。

4. 本活動於 111 年 3 月 22 日前完成保證金退還作業，退還帳戶為原匯款帳戶(以便對帳)。

攤商如有違反管理辦法之任何情事，主辦單位得依情節輕重，於本活動結束後，酌予減少退還保證金之數額；經勸導不改善者，主辦單位得撤銷其展售資格及沒收保證金。攤商如無違反本管理辦法之任何規定，主辦單位將於本活動結束後經承辦廠商確認提供場地/器具無損後，退還保證金予攤商。

- (二) 開立消費證明：為估算活動效益，做為爾後承辦活動檢討參考，請攤商開立承辦單位提供之消費證明收據供民眾兌換摸彩券，若攤商遭民眾檢舉未開立消費證明者，每一次扣保證金 1,000 元，檢舉次數達三次者取消攤商資格由候補攤位遞補，並不得列入次(112)年度合格攤商名單。

- (三) 摸彩品加碼：為活絡舞台氣氛及促進現場買氣，攤商需支付每日營業額之百分之五(由實際至服務台攤位兌換摸彩券之金額計算)，供本活動後續加碼摸彩品支出全額使用，並請各攤商於活動首日 111 年 01 月 26 日 6 時前提供 3 項市價新台幣 300 元以上商品，以作為每日福袋獎品，藉以行銷攤商商品，剩餘則歸為活動用獎品。

- (四) 中籤攤商應參與攤商說明會並提供相關資料查驗身份，無法參加者需委託代理人代為參加，未參加者失去參展資格。

- (五) 提供多元支付的付款方式：提供消費者多元支付的付款方式，遵守多元支付機的操作方法，並妥善保管多元支付機，如機器有毀損將付賠償責任。

柒、其他事項：

- 一、 凡報名參加者，視為認同本活動辦法一切規定，「2022 花蓮年貨大街攤商管理辦法」，並於攤商說明會告知中籤攤商，並由中籤攤商簽署切結書一份，該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任何更新，將同步刊登於花蓮縣政府農業處網頁，且主辦單位保留活動內容所有更改修正權利。
- 二、 報名應備之所有文件恕不退件。
- 三、 攤商之展售商品務必確實依實際商品項目填報，若實際展售商品與填報不符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展資格，除不予退還參展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整，並不得列入次(112)年度合格攤商名單。
- 四、 產品展售時所有涉及產品須沖泡、加工製作、盛裝等所需器具，由攤商自行提供處理。
- 五、 為求公平、公正及公開原則，保護各攤商之利益及名譽，不得於審查前後有惡意攻擊或損壞攤商名譽之行為，經舉發查證後，違反相關規定之攤商取消其參加資格。
- 六、 報名攤商應維護及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，重視智慧財產、公司合法經營、產品衛生並依法進行標示及注意產品之品質控管，業者並負品質保證責任。
- 七、 即時資訊請上網查詢，花蓮縣政府農業處網址：<http://lam.hl.gov.tw/hadd/index.aspx>
- 八、 若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詢亞洛伊國際有限公司 02-2726-6829；花蓮縣政府農業處農產運銷科 03-8232559。